深交所投教丨期权入市手册（十三）：
做市商制度

编者按：2022年9月19日，深市期权新品种——创业板ETF期权（标的为创业板ETF，代码159915）、中证500ETF期权（标的为中证500ETF，代码159922）上市交易。为帮助投资者系统了解期权产品特征、理性参与期权交易、有效提升风险管理能力，深交所联合市场机构推出“期权入市手册”系列连载文章。今天是第13期，让我们简单了解期权的做市商制度吧！

1. **什么是期权做市商制度？**

做市商制度被广泛运用于证券、期权、期货、外汇等各类场内外金融市场。

**股票期权做市商**是指以自有资金参与期权交易，持续为期权合约提供买卖报价，并且在相应价位接受投资者买卖申报的机构。做市商主要任务是对期权合约进行持续的双边报价，为市场提供流动性。

做市商的报价订单和普通投资者的订单按照“**价格优先、时间优先**”的原则在交易系统中撮合成交，交易机会均等，做市商不具有成交优先级。

1. **做市商的职责有哪些？**

期权做市商按照深交所的规定和要求，为挂牌交易的期权合约提供流动性服务（又称做市服务）。

期权合约流动性服务具体内容包括：

（1）向投资者提供双边持续报价；

（2）对投资者询价提供双边回应报价；

（3）深交所规定或者做市协议约定的其他业务。

深交所期权做市商分为**主做市商**和**一般做市商**。主做市商应提供上述全部做市服务，一般做市商应提供上述第（2）项、第（3）项服务。

（“期权入市手册”系列文章支持单位：广发证券、国泰君安证券、华泰证券、嘉实基金、易方达基金、招商证券、中信建投证券（按音序排列，排名不分先后））

（免责声明：本文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，不构成投资建议。投资者据此操作，风险自担。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，但并不对其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，对因使用本文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。）

**内部使用**